

债券代码：175941

债券简称：21 吉盐 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盐吉兰泰”）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吉盐 01（代码：175941.SH）；

债券期限：5 年（3+2）；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利率：5.18%；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由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 A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 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在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年度审计业务会计师原为天职国际，中盐集团为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天职国际审计年限已到期，中盐集团按国资委的要求统一进行了招标，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受聘担任中盐集团年度审计业务会计师。自中盐集团与立信事务所签署《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天职国际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项审计机构的变更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任审计机构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立信事务所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盐集团已与立信事务所签署《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立信事务所对中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中盐集团与立信事务所签署《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立信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动事宜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